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愿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包括并不限于：

**（1）个人基本情况：**高等教育各个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专业课程成绩单、外语成绩单和科研经历、业绩成果、学术论文发表（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等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费记录等。

**（2）招聘公告中规定的“不得报考的情形”：**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党籍、公职的；曾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用纪律行为，还在禁考期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曾有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的；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

**（3）应当在报名时主动报告的情形：**应聘人员与本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特此承诺。

应聘人员（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